上 海 市 嘉 定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5）嘉民一(民)初字 3921 号

原告朱某，女，1991 年 10 月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瑞金市，住嘉定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某（系原告之父），住址同上。

被告徐某，男，1987 年 1 月生，汉族，住嘉定区。

委托代理人王梓，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朱某与被告徐某离婚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杨洁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朱某诉称，2013 年 3 月，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恋爱，2014 年 2 月 14 日登记结婚。2014 年 6 月，双方办理结婚仪式，之后，原告就一直居住在被告家。婚后不久，原告发现被告存在生理问题，无法与原告过正常的夫妻生活。之后，被告多次就医，但双方始终没有一次成功的性生活。2014 年 11 月，被告经医院诊断存在阳痿等诸多生理疾病。2015 年 2 月，原告搬回娘家居住。原告认为被告婚前隐瞒其重大生理疾病，婚后经治疗仍无痊愈的可能，给原告造成莫大的伤害，这种婚姻也是不可能维系的。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 1、判令依法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青春损失费 50000 元。

被告徐某辩称，同意离婚。不同意原告精神损害赔偿及青春损失费的诉请。要求原告返还彩礼 8 万元、定亲见面礼 6000 元、价值 48970.4 元首饰、婚礼时亲友给予的礼金 12000 元、三星手机一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原告朱某与被告徐某自愿离婚；

原告朱某应退还被告徐某赠与的下列首饰：铂金钻戒一枚，千足金挂件一件，铂金钻石耳钉一副，千足金项链一条（31.55 克），千足金挂坠一个，千足金路路通 3 个，千足金戒指一枚，千足金项链一条（6.57 克），千足金手镯一个。原告已当庭退还被告徐某。

双方没有其他争议。

本案受理费 200 元，减半收取 100 元，由原告自愿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杨　　洁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晟